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220KV 变电站实训基地(一期)
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设计部分）

招标人：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七年七月

目录

第一卷.....	4
第一章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投标报名.....	6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6. 招标文件的递交.....	6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7
8. 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4
1.1 项目概况.....	1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
1.3 招标范围、设计周期和质量要求.....	1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1.5 费用承担.....	15
1.6 保密.....	15
1.7 语言文字.....	15
1.8 计量单位.....	16
1.9 踏勘现场.....	16
1.10 投标预备会及提出问题的解答(不召开).....	16
1.11 分包（不适合）.....	16
1.12 偏离（允许优于招标文件）.....	16
2. 招标文件.....	1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7
3.	投标文件.....	1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
3.2	投标报价.....	17
3.3	投标有效期.....	17
3.4	投标保证金.....	18
3.5	资格审查资料.....	18
3.6	备选投标方案.....	1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4.	投标.....	1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5.	开标.....	20
6.	评标.....	21
6.1	评标委员会.....	21
6.2	评标原则.....	21
6.3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2
7.1	定标方式.....	22
7.2	中标通知.....	22
7.3	履约担保(不收履约保证金).....	22
7.4	签订合同.....	2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2
8.1	重新招标.....	22
8.2	不再招标.....	23
9.	纪律和监督.....	23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3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3
9.5 投诉.....	23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29
第五章设计参数及技术要求.....	35
第二卷.....	41
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42
第三卷.....	44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220kV 变电站实训基地（一期）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220kV 变电站实训基地（一期）项目已由河南省财政厅审批通过，批准文件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17-，招标人为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面向国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220kV 变电站实训基地（一期）项目-设计部分

2.2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

2.3 工程性质：新建

2.4 建设地点：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院内

2.5 项目概况：为满足国网公司生产技术和培训技能的培训要求，规范检修人员、运行人员的安全意识，采用与现场同步的培训方式，建设 220kV 变电站实训基地，搭建真实的变电站运行操作环境，为新员工进行变电检修、变电运维等培训提供真实的工作场所；为变电检修工、电气值班员、继电保护工等工种开展技能鉴定工作；为在校学生进行实践教学、实践能力训练提供平台；同时，通过实训基地建设可全面促进师资队伍专业技能水平。

2.6 招标范围：220kV 变电站实训基地（一期）项目设计部分。

具体包括：教学用 220kV 变电站实训基地项目的勘察、初步设计、可研报告、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等所有设计文件及资料。

2.7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只设一个标段。

2.8 设计周期：

初步设计提交时间：发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

用于工程施工招标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发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

2.9 招标项目基本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规定的设计标准，符合项目规划控制条件的要求，达到设计规范文件规定的设计深度，通过施工图设计的审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3.1.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相关资质证件齐全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具备电力工程设计（变电、送电）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承担本项目设计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电力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2.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5. 具备合格投标人资格的公司不能将其资格授予下属公司使用参与投标，本次招标亦不接收联合体参与投标；

3.6. 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8.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标报名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 月 日至2017年 月 日（北京时间），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4.2. CA密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街与东风东路廉政大厦5楼，联系电话：0371-86095915, 86095916）办理。

4.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本，售后不退。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www.hnn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5.2. 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为2017年 月 日至2017年 月 日（北京时间），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7年 月 日9时（北京时间）。

6.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12楼）第__开标室。

6.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同递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12 楼）第___开标室。

6.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联系人：梁老师；联系电话：0371-62275063

采购人地址：郑州市郑开大道与雁鸣路交叉口向北 2 公里路西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993320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联系人：梁老师；联系电话：0371-62275063 采购人地址：郑州市郑开大道与雁鸣路交叉口向北 2 公里路西
1.1.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993320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1.1.4	项目名称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220kV 变电站实训基地（一期）项目-设计部分
1.1.5	建设地点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院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220kV 变电站实训基地（一期）项目设计部分 具体包括：教学用 220kV 变电站实训基地项目的勘察、初步设计、可研报告、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等所有设计文件及资料。
1.3.2	设计周期	初步设计提交时间：发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 用于工程施工招标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发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规定的设计标准，符合项目规划控制条件的要求，达到设计规范文件规定的设计深度及招标人要求，通过施工图设计的审查。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

		<p>条件：</p> <p>1.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相关资质证件齐全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具备电力工程设计（变电、送电）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承担本项目设计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电力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p>2.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4.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5. 具备合格投标人资格的公司不能将其资格授予下属公司使用参与投标，本次招标亦不接收联合体参与投标；</p> <p>6. 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8.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17 年月日时 00 分前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2017 年月日时 00 分前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重大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7 年月日时 00 分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万伍仟元整； *缴纳形式：银行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应于开标前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电汇备注：豫财招标采购-2017- ，投标保证金) 收款单位（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1 年，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 年，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实际营业年限不足三年者，以实际营业年限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字或盖个人 CA 印章。 2、纸质投标文件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应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彩色影印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hntf 格式）、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要求内容完整并能正常读取数据。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册装订： 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如果投标文件页数过多，一册装订不下，可以分册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的地址：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220kV 变电站实训基地（一期）项目-设计部分投标文件 在 <u>2017</u> 年月日 <u>9</u> 时 <u>00</u> 分前不得开启（填写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日期：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7 年月日 9 时 00 分
4.2.2	投标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u>0371-86095925</u> 。 （2）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4.2.2	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开标室（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 A 座 12 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17 年月日 9:00 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可远程解密）。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开标室（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 A 座 12 楼）。
5.2	开标程序	若全部投标人文件正常解密后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唱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采用 U 盘模式或纸质投标文件正本进行开标，人工唱标。若专家完成评审后，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 U 盘或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或没有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用户代表 1 人，技术、经济专业类专家 4 人。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3.5	评标方式	交易中心电子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 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设计费用的 10%，使用现金或转帐。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 80 万元人民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0.3 “暗标”评审		
	方案图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方案图（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方案图。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10.4.1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包含所有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U盘存储）；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缝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10.4.2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投标人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同时按本须知附表八“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10.7 评标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	

	<p>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10.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本次为公开招标，不对投标单位为本次投标进行设计和投标文件的费用补偿。</p>
	<p>2、本次招标项目不进行设计方案陈述</p>
	<p>3、本工程招标代理费为壹万贰仟元整（不含税），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为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违反上述（1）～（10）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及提出问题的解答(不召开)

1.11 分包（不适合）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允许优于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参数及技术要求；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3.2.2 投标货币：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

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或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应一致，不一致时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进行评审。如果大部分投标单位（除此后剩余不足三家时）电子投标文件均出现评审平台系统的问题，以电子投标文件 U 盘或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3.7.4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 盘也须加密，并将密码贴于 U 盘表面。

4.1.2 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3 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电子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未按本章第 4.1.2 项或第 4.1.3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

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递交纸质或电子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密钥准时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5.2.1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 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宣布开标纪律；
- (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5) 电子唱标；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2 若全部投标人文件正常解密后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唱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

下采用 U 盘模式或纸质投标文件正本进行开标，人工唱标。若专家完成评审后，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 U 盘或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或没有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 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宣布开标纪律；
- (4) 招标人按 U 盘或纸质投标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采用 U 盘或纸质投标文件模式开标；
- (5) 电子唱标；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开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不收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由中标人在交易系统中上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信用查询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项目设计机构：10 分 设计技术方案： 50 分 企业实力： 15 分 服务承诺： 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时为有效投标报价，可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 若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者，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20 分)	$\text{投标人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2.2.3 (2)	项目设计 机构评分 标准 (10 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情况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学历、专业、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方面内容综合评审，在1-5分内进行打分。
		项目管理机构专业 情况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次招标项目设立的管理机构、工作流程、监督机制等方面内容综合评审，在1-5分内进行打分。
2.2.3 (3)	设计技术 方案评分 标准 (50 分)	站区规划和总平面 布置方案 (7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站区规划及布置方式、站区建筑物位置和给排水、电缆路径道路规划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在1-7分内进行打分。
		电气一次部分(7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电气主接线方案、配电装置及电气平面布置、电气设备选择、绝缘配合及防雷接地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在 1-7 分内进行打分。
		电气二次部分(6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二次设备的组柜及布置、控制保护及二次线、通信及调度自动化、辅助控制系统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在 1-6 分内进行打分。
		土建部分 (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建筑物、构支架方案、地基处理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在 1-6 分内进行打分。
		专题研究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专题研究、设计阶段对工程全寿命管理的建议、采用新技术的建议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在 1-5 分内进行打分。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工程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包括总用地面积、围墙内面积、总建筑面积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在 1-5 分内进行打分。
	技术服务与师资培 训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和师资培训计划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在 1-5 分内进行打分。	

		进度、工期保障措施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设计进度计划、设计及施工阶段服务保障措施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在 1-5 分内进行打分。
		成本控制保障措施 (4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成本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在 1-4 分内进行打分。
以上内容缺项为0分			
2.2.3 (4)	企业实力 评分标准 (15分)	企业获奖 (10分)	投标人提供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自身完成的企业输变电工程设计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加 2 分，最高 10 分。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相关业绩（附设计合同）的复印件和投标人评标时提供的原件为准，投标文件内容与原件一致的方可得分。
		企业认证体系 (5分)	a.投标人同时提供 ISO9001 质量体系，ISO10004 环境体系和 ISO10008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及认监委网站查询页面截图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b.投标人提供河南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勘察设计单位诚信等级 AA 及以上证明资料的，得 2 分。
2.2.3 (5)	服务承诺 评分标准 (5分)	服务承诺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出设计过程中的保证设计质量、保证设计周期的承诺，以及其他承诺横向比较后在 1-5 分内综合打分。
<p>1、 以上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中需要现场核验原件的部分，除原件已装订入投标文件正本之外的内容，投标人应将其完整的扫描或复印件装订入投标文件，未装订入投标文件的内容将不被认可。</p> <p>2、 以上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中需要现场核验原件的部分，投标人需要将需要核验的原件装入一个袋中或箱中，并在袋或箱的封面上标明公司名称。</p> <p>3、 在装原件的袋或箱送至评标室后，不允许在评标过程中添补原件。</p> <p>4、 投标文件副本应为投标文件正本的完整复印件。</p>			

一、评标原则

1.1 评标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1.2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前附表。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1.3 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1.4 评分标准中的各项评分因素，评委均应在给定的区域内打分，不得低于或超出设定的分值区间范围。

二、评审程序

2.1 评审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1) 初步评审

(2) 详细评审

(3) 确定中标候选人

2.2 投标人的汇总得分，为各评委对标书评审的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3 参与评分的各项资料，不得伪造、涂改，否则视为无效材料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评标开始后不再接受任何材料，若不提供原件或原件与投标文件所附复印件不一致不得分。

三、初步评审

3.1 招标人依法组织的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初步评审的内容：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备注：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详细评审

4.1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可以进入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总分值 100 分，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定并打分；

4.2 投标人的最终汇总得分=所有评委投标人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上款方法评审后，对通过以上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至低

进行排序，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条款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若出现投标汇总得分相等时，设计技术方案得分高者排名居前，设计技术方案得分也相等者，投标报价低者排名居前；如果投标汇总得分、设计技术方案得分、投标报价都相等时，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五、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六、中标人的确定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七、评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确定后，应当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进行公告，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八、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8.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

设计人：

签订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及招标范围中的所有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内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设计费（元）
				初步设计	施工图	预算编制		
说明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第五条设计的费用以人民币结算，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万元。按分阶段支付，支付进度详见下表。设计人须在申请付款前按发包人规定向发包人提供正规有效发票。

付费次序	占合同费用%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20%		初步设计完成，经业主方认可
2	55%		施工图设计完成，取得审图合格证，交付 业主
3	15%		预算编制完成，经业主方认可
4	10%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

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年。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基础验收、结构验收及竣工验收。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赔偿设计人的实际损失；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根据国家规定执行。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按该项目设计费日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其它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设计人应予支持。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安排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制装费除外，其它费用由

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其它约定事项：

发包人名称：（盖章）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一：设计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设计团队

经双方商定，以下内容作为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220kV 变电站实训基地（一期）项目-设计部分合同附件，该条款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设计人提供设计总负责人及具体人员配备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具体承诺：

1.1 设计总负责人简历

经历及主要业绩
经历
荣誉
项目获奖
主要业绩：

1.2 参加该项目人员构成情况

名称	姓名	职务	资历/职称
各专业 主要负责 人			

第五章设计参数及技术要求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20kV 变电站实训基地

2. 电压等级：220kV

3. 建设目标：为满足国网公司生产技术和技能要求的培训要求，规范检修人员、运行人员的安全意识，采用与现场同步的培训方式，建设 220kV 变电站实训基地，搭建真实的变电站运行操作环境，为新员工进行变电检修、变电运维等培训提供真实的工作场所；为变电检修工、电气值班员、继电保护工等工种开展技能鉴定工作；为在校学生进行实践教学、实践能力训练提供平台；同时，通过实训基地建设可全面促进师资队伍专业技能水平。

4. 建设规模

主变容量远景 1×150MVA，本期 1×150MVA，电压等级为 220/110/10kV。

220kV 出线间隔远景 1 回，本期 1 回。110kV 进线间隔远景 3 回，本期 3 回。220kV 主接线本期和远景均为双母线接线，110kV 主接线本期和远景均为单母线分段接线。10kV 侧无出线，仅考虑站用变及无功补偿。远期主变压器 10kV 侧装设 2X7.5Mvar 并联电容器。本期 #1 主变压器 10kV 侧装设 2X7.5Mvar 并联电容器。

（1）电气部分

①电气主接线

220kV 出线远景 1 回，本期 1 回，主接线本期和远景均为双母线接线。110kV 出线远景 3 回，本期 3 回，110kV 主接线本期和远景均为单母线分段接线。10kV 无出线。

②主要电气设备选择

220kV、110kV 和 10kV 母线侧电气设备短路电流水平分别按 50kA、40kA 和 25kA 选择。

本期主变压器为新购主变，为自耦有载低损耗三相自冷式油浸变压器。220kV、110kV 采用户外普通分相中型布置；10kV 配电装置采用金属铠装移开式开关柜。

屋外电气设备电瓷外绝缘爬电比距按国标《污秽条件下使用的高压绝缘子的选择和尺寸确定》(GB/T26218.2-2010)及河南省最新污区分布图确定。

③配电装置和电气总平面布置

本变电站电气总平面布置是根据学校现场可用地块实际情况，220kV 和 110kV 出线方向，站区地理位置等条件设计的。其总体布置按 220kV—主变压器—110kV 电气接线流向考虑，各级电压连线基本为直向，无转角架构，布置清晰、紧凑，层次分明。220kV 东向架空出线，110kV 西向架空出线，10kV 无出线。

变电所内场地除市政规划有特殊要求外，一般铺设 70mm 厚碎石覆盖层。

布置方案概况如下：

- 1) 220kV 配电装置布置在站区东侧，向东出线。
- 2) 110kV 配电装置布置在站区西侧，向西出线。
- 3) 主变压器、10kV 配电间及所用配电间布置在两个配电装置之间，基本为“一”字排列。10kV 电容器组布置在 10kV 配电间的两侧。
- 4) 主控制楼布置在主变压器和 110kV 配电装置北侧的生产管理区。
- 5) 站内电缆沟道按沿道路、建构筑物平行布置的原则，整体规划，合理布置。主变区及户外配电装置区各设一条主电缆沟通至主控制楼。

④站用电及防雷接地

全站接地采用以水平敷设接地极为主，辅以角钢垂直接地极的混合接地网，接地体的截面选择应综合考虑热稳定要求和腐蚀。全站接地网接地电阻按规程要求。

本站采用避雷针及建筑屋顶避雷带联合构成全站的直击雷防护。本站主接地网材料采用钢材，并根据相关规程(GB/T50065《交流电器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选择均压、隔离等措施保障变电站的人身和设备安全。

⑤系统通信方案

本 220kV 变电站为教学使用，220kV、110kV、10kV 部分均不带电，故本站也没有与省调联系的通信及远动的装置。

(2) 土建、水工及消防

①总布置

本变电站主变压器、220kV 电气设备、110kV 电气设备均采用户外布置方式，其余设备布置在配电室和主控楼内。本变电站围墙宽 93.5m，长 117m。进站道路由变电站东侧开入。变电站主变压器布置于场地中部，北侧布置集中控制楼，建筑为地上一层结构。中部 10kV 配电室，建筑为地上一层结构。变电站围墙内有一环行的运输通道及主变运输通道，其中主运输通道为 4.5m。

本工程坐标系采用城市坐标系，国家 85 高程，根据水文资料，站址地区百年一遇防洪设防水位为 3.05m（此数据有待确认）。

②建、构筑物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的规定，郑州市地震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相当于地震动加速度峰值 0.15g),设计地震基本加速度值为 0.15g。

③水工和消防

本工程采用市政自来水作为水源。主变消防采用充氮灭火。本电站消防水引自学校园区内消防

水管网系统。

④给排水

本站给排水系统接至校园给排水管网系统。

5. 招标范围：

220kV 变电站实训基地项目设计部分。

具体包括：教学用 220kV 变电站实训基地项目的初步设计、勘测、工程施工、设备采购、竣工验收、现场服务等所需的所有设计文件及资料。

6.项目计划工期

初步设计提交时间：发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

用于工程施工招标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发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

二、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限于）

220kV 变电站实训基地项目设计部分应包括以下几部分内容：

1. 站区规划和总平面布置方案

如提出 2 个及以上方案并进行技术经济比较

(1)站区规划及布置方式

(2)站区建筑物位置优选

(3)给排水路径及方案

(4)进站道路径及其它

(5)大件运输方案编制

(6)电缆路径规划

2. 电气主接线

如提出两个及以上方案应进行技术经济比较

(1)电气主接线方案

(2)电气主接线图

3. 配电装置及主要电气设备选型与规范

(1)主设备选择

(2)配电装置选型

(3)绝缘配合、防雷接地

(4)电气总平面布置图

4. 二次系统

(1)系统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

- (2)系统调度自动化（根据教学任务进行模拟）
 - (3)变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监控范围、系统结构、网络结构、系统功能、设备配置及接口要求等）
 - (4)元件保护与配置
 - (5)交直流一体化电源系统
 - (6)其他二次系统（含时间同步系统、辅助控制系统、设备状态监测系统、互感器二次参数选择、光缆/网线/电缆的选择）
 - (7)二次设备的组柜及布置
5. 主要建、构筑物技术方案
- (1)建筑物方案
 - (2)构支架方案
 - (3)地基处理方案
 - (4)暖通、水工、消防
6. 专题研究
- (1) 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建议
7. 环保及综合效益
8.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9. 技术服务与师资培训
10. 保障措施

其关键指标及技术要求详见表 1 所示：

表 1

序号	技术内容	关键指标	技术要求	备注
1	站区规划和总平面布置方案	站区规划及布置方式	站区规划应考虑变电站与周围环境、邻近设施的相互影响，应考虑交通运输的方便，通过对站区布置方案的优化，充分利用学校现有的有利条件，合理利用场地，达到节约用地，节省投资的目的。	此部分建议提供初步勘察方案，通过技术经济比较或论证分析比较明确提出最优方案，并据此进行相关论述。
		站区建筑物位置优选	变电站区建筑物布置应紧凑、合理、经济；变电站主控楼、配电室、围墙等高度及形式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给排水、电缆路径、进站道路规划及方案	给排水、电缆路径、进站道路的规划应合理、经济，并满足现行国家标准。	
2	电气一次部分	电气主接线方案	电气主接线方案应根据项目特点确定，并应满足供电可靠、运行灵活、操作检修方便、节约投资、便于扩建等要求。	此部分建议通过技术经济比较或论证分析比较明确提出最优方案，并据此进行相关论述。
		配电装置及电气平面布置	配电装置及电气平面布置应与站区规划、主接线方案相一致；屋内、屋外配电装置的设计应与现场主流设计方案相一致，并满足合理、经济等要求。	此部分建议通过技术经济比较或论证分析比较明确提出最优方案，并据此进行相关论述。

序号	技术内容	关键指标	技术要求	备注
		主要电气设备选择	主要电气设备选择应合理、经济；在满足教学需求的基础上，力求设备选型多样化，做到操作可靠，能达到深入教学的目的；选取的设备应是现场运行的主流设备，并购于大的设备制造商，设备安全、可靠，售后有保障。	
		绝缘配合、防雷接地	绝缘配合、防雷接地应合理、经济、可靠。	
3	电气二次部分	二次设备的组柜及布置	二次组柜合理、经济，布置科学。	
		控制保护及二次线	保护配置与二次布线应合理、经济，选取的设备应是现场运行的主流设备，并购于大的设备制造商，设备安全、可靠，售后有保障。	
		通信及调度自动化部分	分析应详实，方案应合理、经济、可靠。	
		辅助控制系统	接入辅助控制系统应考虑全面，方案合理、经济、先进、可靠。	
4	土建部分	建筑物、构支架方案 地基处理	应充分考虑地质条件，设计方案可行、合理、经济；建筑物，如主控楼、配电室应布置成一层建筑。	
		暖通、水工、消防	方案应合理、经济，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有关规定。	
5	专题研究	专题研究及设计阶段对工程全寿命管理的建议、采用新技术的建议	专题研究应全面、先进、对教学有针对性。认为有必要提出其他的研究项目（如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的建议）报告时，可以“专题报告”的形式随投标文件一起提出。	
6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总用地面积/围墙内占地面积（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生产综合楼建筑面积（平方米）、挖/填方量（立方米）、钢材量（包括构架）（吨）、工程造价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应与工程条件、论述保持一致，且经济、合理、可行。	
7	技术服务与 师资培训	技术服务	具备良好的工程协调经验，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能够及时配合土建施工、设备采购等环节完成相关工作，并能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对设计方案进行合理调整。考虑到本项目是分期开发，需要提供不同阶段的设备采购及施工内容，并附相关概算。	
		师资培训	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根据工程需要对教师进行设计、施工等方面的技术指导或开展培训。	
8	保障措施	设计进度计划	设计进度计划合理、可行、满足工期要求。	此部分建议对进度计划、各项保障措施、控制造价措施等内容进行重点论述。
		设计阶段、施工阶段 服务保障措施（服务措施）	服务保障措施全面、及时、有效。	
		设计变更管理措施	管理措施合理、严谨、得力。	
		控制造价措施	造价控制合理、科学、有效。	

三、项目图纸、资料

根据项目需要应提供的图纸、资料，可如下表所示。

编号	图纸/资料名称	页数	备注
附图 01	电气总平面布置图	1(张)	
附图 02	电气主接线图	1(张)	
附图 03	站区规划图（1:1000）	1(张)	
附图 0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技术图纸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论述资料		

注明：图纸、资料另附

第二卷

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一、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项目设计应满足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以及各相关专业设计规范规定。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5-2012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GB50108-2008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GB50068-2001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GB50223-2008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201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03,2009 年版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13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11-200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3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50217-2007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50343-2012

以上规范如有不全以设计需要为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二、设计成果文件要求

1、设计成果文件

1.1 设计成果文件包括：初步设计图纸、施工图图纸、初步设计概算。

1.2 设计图纸和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当尽量统一。

2、设计原则

2.1 总体要求：安全、环保、节约；

2.2 设计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强制性条文；

2.3 设计成果能够满足项目功能性要求；

2.4 便于实施，缩短工期。

2.5 高起点、高标准的进行设计，使工程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3、设计深度要求

设计文件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达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 年版）实施性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要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勘察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的要求。

第三卷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投标报价分项费用明细表
- 七、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近年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
- 十、近年财务状况；
- 十一、投标人无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十二、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 十三、技术标部分
- 十四、服务承诺
- 十五、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元），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日历天，质量，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电子签章）：

日期：

二、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总报价：¥；大写：（）；					
设计周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		编号	
服务承诺及其它	(另附)					
备注	当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为准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年月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五、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工程设计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附件 1：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进账单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2：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盖电子签章）：

年月日

六、投标报价分项费用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工程内容进行报价，格式自行确定）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年月日
专业		从事本专业年限			
执业注册		职称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项目负责人及本项目主要设计人员应附注册证、职称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盖电子签章):

年月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资质等级证书	等级：证书号：		
设计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技术人员总数：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人			

备注：应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等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盖电子签章）：

年月日

九、企业近年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

建设单位 (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建设长度、深度)	
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设计人员情况	
...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申请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合同或协议书的复印件；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附后。

十、企业 2016 年财务状况报告；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

应附投标人 2016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应附投标人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

十一、投标人无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投标人无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注：各投标人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注：各投标人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十三、技术部分

- （一）、设计方案及保证措施
- （二）、投资成本控制措施
- （三）、设计图纸出图周期及保障措施
- （四）、其他

十四、服务承诺

- 1、能够严格执行各种专业规范，积极配合方案及相关专业设计审批时的各项修改的承诺。
- 2、后期施工时的技术交底和相关配合，承诺及时解决处理现场问题的承诺。
- 3、其它承诺。

十五、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